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出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子公司”）将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天津海华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华新”）。根据公司及浙江子公司与天津海华新签署的《关于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天津海华新已经向公司及浙江子公司支付的10,000万元预付款已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转为第一期交易对价，天津海华新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不晚于2019年12月23日前向公司及浙江子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80,000万元。

公司及浙江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天津海华新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合计80,000万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